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二次修訂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3.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維護人格尊嚴，增進校園安全和諧，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故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工作。期盼達成下列目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協助規劃改善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建立沒有危險、溫馨、安全、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九、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參、組織章程

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其聘用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置 9 至 15 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校內一級主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一職，統籌性平會各項相關行政事務。其餘委員薦請校長就本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職員工、家長會中遴聘；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委員之中遴選。
- 一、每位委員以兩年一聘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 二、遇委員出缺時，得適時補聘之。

肆、組織運作

組織運作的原則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在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視校內性別教育工作之推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之例行性行政工作事務，由執行秘書統籌協調各單位，並於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協助辦理之。
- 三、 遇到特殊、偶發狀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四、 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委員會對外發言事宜，統由校長室秘書擔任發言人一職。
- 五、 委員會排定輪值委員，每組五名，負責處理校園當下發生之性平相關事件中檢舉、申訴案件之成案與後續處理方式之決議；輪值委員五名中包含當然委員兩名：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另外三名委員另行排定。輪值組接案後，依序接替輪值。

####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附則

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